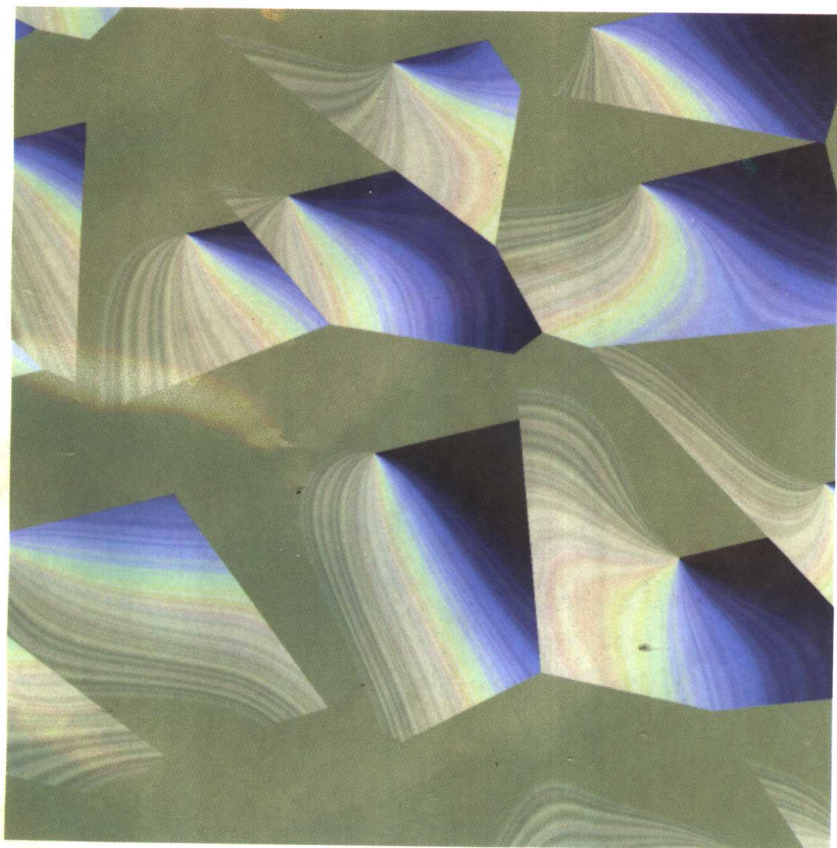


兴界 经营管理实务

新编经济法学

顾惠云 王兴华 主编



兴界图书出版公司

世界经营管理实务

新编经济法学

顾惠云
王兴华

主编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上海·西安·北京·广州

责任编辑：何耀萍

封面设计：盛文钢

世界经营管理实务

新编经济法学

顾惠云 王兴华 主编

上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延安西路 973 号 801 室

邮政编码 200050

上海信老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6.625 字数: 440 000

1998 年 2 月第 1 版 199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5 000

ISBN 7 - 5062 - 3631 - 1/P·26

定价: 22.00 元

前 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及时反映经济立法成果,满足培养跨世纪的管理人才的需要,我们依据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编写了这本《新编经济法学》。它在内容和体例上有“新”的特色:作者采用了大量最新的国内外经济法律制度的背景材料,收集了大量的现行经济法的法规和规章(截止到1997年8月前),充实到原有经济法学内容中,作者在长期从事高校管理类经济法学教学研究和专业律师实务工作基础上,根据管理类各专业的必修课程内容和学时的设置,在体例上将相关经济法律组合成上、下编的学习模块,以便各专业的选用。本书不仅适合于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和理工科各专业本科生使用,还可以供电大、夜大开设经济法学课程及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经营者在学习经营管理法律实务方面时选用和参考。由于时间短促,本书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祈请读者指正。

全书由顾惠云、王兴华主编,参加撰写的教师分工如下(按章节先后为序):

- 顾惠云 第一、二、十一、十四、十五、二十一章
- 吴国庆 第三、四、五、六、七、二十三、二十四章
- 郝维华 第八、九、十、二十章
- 王兴华 第十二、十三、十六、十八、十九章
- 武俊萍 第十七、二十二章

本书在编写中得到了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副校长汪泓、管理学院院务委员会主任陆新葵教授诸多的指导,以及管理学院教师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本书在出版过程中,还得到了山西省阳泉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

事处主任、阳泉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法定代表人童之伟先生的大力相助,在此一并致谢。

兴界 经营管理实务丛书

现代企业管理
现代质量控制
管理信息系统
技术经济学
进出口贸易实务
资产评估与资产经营
现代工商管理实务
现代商业管理
财务管理
现代生产管理学
现代证券投资学
新编经济法
冲突事务管理
运筹学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新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7
第三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0
第四节 经济法学体系和教学框架体系	14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0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23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9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31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上 编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5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35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6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40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	47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52

第六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55
第四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59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及其法律特征	59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60
第三节 乡镇企业法	67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3

下 编

第六章 公司法	10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0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1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24
第四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39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40
第七章 合伙企业法	145
第一节 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法	145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146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	148
第四节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53

第三编 市场运行法

上 编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	156
第一节 合同与经济合同	156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规定的原则与形式	16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分类	16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66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内容	171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效力	173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77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81
第九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84
第十节	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186
第十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189
第九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19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与涉外经济合同法	19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与主要内容	193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 中止、解除与终止	196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199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201
第十章	技术合同法	203
第一节	技术合同与技术合同法	203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207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与无效	212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违约责任	215
第五节	技术开发合同	216
第六节	技术转让合同	220
第七节	技术咨询合同	223
第八节	技术服务合同	225
第九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与争议的解决	227

下 编

第十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2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29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32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38
第四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239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4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47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49
第四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52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254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	25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5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62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66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70
第十四章 工业产权法	275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75
第二节 专利法.....	279
第三节 商标法.....	294
第十五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306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306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310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314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	318
第五节 房地产中介服务.....	323
第六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325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上 编

第十六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329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329
第二节 国有资产的管理机关和产权界定.....	331
第三节 国有资产的评估管理.....	336
第四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	340
第五节 对国有企业资产在生产经营中的宏观管理.....	342
第六节 国有资产的收益收缴管理.....	346
第十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34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49
第二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种.....	354
第三节 税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372
第十八章 对外贸易法	377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77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382
第三节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386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	397
第五节 对外贸易秩序与对外贸易促进.....	400
第六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404

下 编

第十九章 银行法	406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406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408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422
第四节 违反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435

第二十章 票据法	439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439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	443
第三节 票据行为.....	444
第四节 票据权利与抗辩.....	447
第五节 汇票.....	450
第六节 本票.....	451
第七节 支票.....	452
第八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453
第九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454
第二十一章 保险法	456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456
第二节 保险合同.....	464
第三节 保险业.....	470
第二十二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481
第一节 会计法.....	481
第二节 审计法.....	489

第五编 程 序 法

第二十三章 经济仲裁	502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502
第二节 仲裁程序.....	507
第三节 涉外仲裁.....	510
第二十四章 经济司法	512
第一节 经济审判.....	512
第二节 经济检察.....	518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一词的由来

为了把握经济法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首先了解“经济法”一词是怎样提出的。最早是1755年,著名的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但是他所指的经济法所调整的范围,仅仅只限于分配领域。1843年法国另一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将“分配法和经济法”作为专章加以论述。不仅继承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同时主张建立一种“自由的、慷慨的、合理的”平等分配方式。他们把经济法视为调整社会产品分配关系的行为规则,但是仍然是一种把复杂的社会分配关系过于简单化、理想化的超现实的分配思想。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说:“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在这里,他看到了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一种政治法和民法调整不了的经济关系,需要由一个既能体现国家政治权力,又能体现经济自主的法律即经济法来对它进行调整。1916年德国的法学家海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了经济法概念,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从深层次上揭示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从此,经济法这一概念广泛应用,不仅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中,而且在有些国家

颁布的法律中也使用。如：1919年德国颁布了《煤炭经济法》，1964年原捷克斯洛伐克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等。

二、经济法是社会发展 to 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属于上层建筑的法律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作为经济法是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经济基础关系最为直接和密切，因此，经济法也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从原始社会进入阶级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处于自然经济状态，商品经济很不发达，那时法律表现为“诸法合体”，调整经济关系的法也包括在内。恩格斯在《再论蒲鲁东和住宅问题》一文精辟论述：“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由此可见，人类社会的经济生活，需要有一个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这个共同的行为规则，在原始社会是习惯，进入阶级社会后成为法律。

中国奴隶社会时期，调整经济关系的法的内容主要涉及土地所有权、赋税、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中国封建社会从春秋战国之交起，延续长达二千多年。这个时期有较完备的成文法典，具有代表性的《秦律》、《唐律》、《大明律》都对调整经济关系作了明确规定。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兴起，则是在人类社会进入到资本主义社会以后。

三、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资本主义经济法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上，由资产阶级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和维护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页。

益。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在制定政策和法律时,往往采纳一个国家的占主导地位的经济主张。

(一)资本主义形成时期的经济法

这个时期的经济法是伴随着当时占主导地位的“重商主义”理论而兴起。他们主张通过国家干预和对外贸易垄断,达到积累货币资本的目的,以便加速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过程。西欧和东方一些国家为了剥夺公民的土地而颁布了《圈地法》;在形成有利于大资产阶级的劳资关系制定了《劳工法》;为了缓和贫民的反抗,制定了《济贫法》;为了规定劳动条件和限制劳动时间,制定了《工厂法》;在形成有利于资产阶级贸易关系,制定许多限制出口,鼓励进口的法律,其中影响最大是《谷物法》。这些法律从本质上讲,体现了掌握政权的大资产阶级,运用法律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所实行的干预,以便形成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秩序。

(二)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立法

进入 19 世纪以后,西欧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凭借残酷的原始积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资产阶级政权已巩固,因此,原始积累时期所采取的重商主义政策和相应的法律制度以及过多的国家干预,已经成为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的障碍,从而要求建立一种比较自由的社会经济结构,这时一种主张经济自由的思潮开始萌芽并发展。亚当·斯密是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他在《国富论》一书中,深刻论述了“看不见的手”即“市场之手”在形成社会生活所需要的经济秩序中的决定性作用。对垄断和独占进行了有力的批判,并指出垄断的唯一弊端就是政府屈从于一小撮商人和制造业者的利益,而规定各种限制普遍竞争的特惠制度和措施,他的许多主张在立法上得到运用。一方面重商主义理论指导下的法律被逐一取消;另一方面体现经济自由的法律不断地颁布了。从而,以英国为契机,西方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相继走上自由资本主义发展道路。当时的经济立法是以自由贸易为旗帜,尽管以国家干预为主要特征的经济法受到削弱,民法得到充发发展,但许多国家没有完全放弃国家对社会经济生

活的干预,包括斯密本人也没把政府的作用完全排斥在自己的主张之外。当时颁布了许多与自由放任原则相悖的经济法律,如英国的《工厂法》、法国的《粮食限价法》等。

(三)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立法

19世纪末20世纪初,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已完成了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为了适应垄断经济的需要,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和政治家们,注意到自由放任主义的经济理论,已经不能用来解决垄断形成后的经济现实,必须有新的理论、政策和立法措施,解决由于垄断而加剧的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

1.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间和以后一段时间,德国新历史学派的经济学说对经济立法有一定影响。他们反对自由放任主义思想,大力宣扬国家对经济发展的特殊作用,主张运用国家的力量,实行保护关税,促进德国经济的发展。一战时期,当时的参战国为了进行战争,不得不运用国家权力,对重要物资及其价格进行国家统制。如德国1915年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0年颁布《确保战争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日本也同样颁布了与战争有关的若干经济统制法。一战以后,德国战败,割地赔款,经济面临崩溃。其他参战国要恢复被战争破坏的经济,一方面废除一些适应战争需要的经济统制法;另一方面又沿袭战时经济立法原则,实行了内容更为广泛的经济统制,先后颁布《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对大企业的经济活动和主要物资的供应,进行直接的干预和限制。从而摆脱了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期所确立资产阶级私有神圣不可侵犯原则和契约自由原则,确立了国家权力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这一事实,开创了把经济法这一概念明确用于立法本身的先例。德国法学界把“经济法”引入自己的研究范围,逐步被介绍到其他国家。从此,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形式,作为一门新兴法律学科,进入世界法学研究领域。

2. 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发生一场世界性的经济危机,

罗斯福的“新政”时期的经济学说对经济立法有影响。这场经济危机中,不少资产阶级的政治家和经济学家,力图找到一种理论,来对付经济危机。1933年,罗斯福就任美国总统之后,为了摆脱当时严重的经济危机,推行了由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全面干预和调节的施政纲领。制定《银行法》、《产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等法律,以促进“新政”的推行。当时对缓和美国的经济危机,改善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状况,起过一定积极作用。

3. 1936年英国查出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凯恩斯发表了《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对传统的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提出挑战和批判,建立一个以国家干预为中心的医治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和解决就业问题的较为完备的理论体系,即“凯恩斯革命”。为了克服市场自发调节的不足,他极力主张国家积极干预经济生活,通过制定政策和法律,其中包括增加投资、实施赤字财政,膨胀通货,降低实际工资,减轻资本家的税收负担,举办公共工程,实行国民经济军事化等措施。凯恩斯的理论反映了垄断资产阶级的经济要求,相当一段时间里,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政策和经济立法都产生巨大的影响,乃至影响力至今依然存在。凯恩斯经济理论兴盛时期,正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国家干预经济的思想,不仅可以用来对付经济危机,同时可用来为战争服务。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摆脱经济危机,制定一系列经济法律,日本颁布《国家总动员法》,实行了对战争需要的资金和物资的国家控制,同时对几个重要产业部门,建立统制会和统制机关,发挥国家统制的机能。另外英国政府发表《就业政策白皮书》,用以组织和管理生产、干预劳动、控制资源、调节商品货币关系、控制市场、促进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1946年英国国会通过了《就业法》,首次把凯恩斯的“充分就业”的思想运用于立法实践。进入50年代以后,西方多国都在不同程度实行了凯恩斯主义的以膨胀性的反危机的政府干预为中心的政策体系及其相应的法律保障措施,一直持续到60年代。二战后,英、美、法、德、日等国,为了避免垄断资本在国内市场上的过份集中,竞相制定了反托拉斯法或反垄断法,从而形成以反垄断